

证券代码：300134

证券简称：大富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4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离任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执行副总裁兼轮值CEO徐大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大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执行副总裁兼轮值CEO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大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徐大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轮值CEO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徐大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近日收到执行副总裁刘宏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宏科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执行副总裁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宏科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刘宏科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经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刘宏科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日，刘宏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管理。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任命轮值CEO的议案》，公司聘任肖竞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并兼任轮值CEO，执行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轮值CEO任职按公司《轮值CEO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肖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聘任林晓媚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林晓媚女士简历详见附件2。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对于肖竞先生与林晓媚女士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肖竞先生与林晓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肖竞先生担任执行副总裁并兼任轮值CEO，同意聘任林晓媚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1：肖竞先生的简历

肖竞先生，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10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项目经理、研发总监、产业经济研究院总监、市场部副总裁。现任董事长特别助理、成都市大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经济研究所负责人、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肖竞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附件 2：林晓媚女士的简历

林晓媚女士，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职于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职于深圳市中航健身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本公司总裁秘书、研发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总裁办主任、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晓媚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林晓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